

公 牘

訓 令

國立中央大學訓令院字第一一九八號

(奉教部令抄發修正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及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期日期規程仰遵照由)

各中小學
令六十一縣教育局
各擴充教育機關

爲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第七八五號訓令開：「轉奉

國民政府令發修正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飭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計抄發原表一份，並准省政府第一三二八號函同前由，並附原規程一份，奉准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表，令該局長遵

市場館校

照。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及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期日期規程各一件(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校長張乃燕

國立中央大學訓令院字第一二二二一號

(令發本屆教育系畢業生名單如有需要仰儘先聘用由)

各中小學
令六十一縣教育局
蘇州市市長

爲令知事：案據本大學教育學院鄭院長宗海函稱：「本院教育系本屆畢業生牟芳澤等三十二人，在學業上已告一段落，頗顯出其所學，爲黨國效勞，藉副國家培植人才之厚望。念本校爲中央大學區最高學府，其所造就之學者與師資，允宜儘先供應本大學區內教育機關之需求，方不失大學區制之精神。而該生等得以所學致用，尤足副社會人士之期望。用特函陳，并附奉名單八十份，敬祈分別函令區內各教育機關，儘量聘任。」等因，並附名單。據此，查該生等對於教育研究有年，輔系各科，亦各有心得，自

應酌量任用，以副國家培植人才之本意。為此，檢發名單

，令仰該局長知照，遇有相當職務，需要是項人才之時，

應儘先聘用可也。此令！

附名單一份（見後）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三日

校長張乃燕

教育學院教育學系畢業生

十七年度下學期
（以註冊號數為序）

姓名	年齡	籍貫	輔系	願任職務及教科科目
牟芳澤	二十八	山東濰化	歷史	教育行政人員 教育心理歷史等科
胡朝冕	二十六	安徽蕪湖	歷史	主輔系各科目數學 學校及教育行政機關職員
鄭伯聰	二十九	福建福清	歷史	華僑學校職員 教育心理歷史
林羣	三十	浙江平陽	心理	訓育 教育心理等科
喬毓鴻	二十九	江蘇鹽城	生物	初級中學地 高中統計論理
毛禮銳		江西吉安	生物	教育機關職員 主輔系各科目
羅能康	二十五	四川南川	國文	中學國文 教務
何毓秀	二十四 (女)	江蘇如皋	心理	第一教學 教育心理等科 次之行政
馮祖蔭	二十八	江蘇南通	心理	中小學教職員 主輔系各科目 教育行政人員
李楚林	二十六	湖南新寧	歷史	學校行政人員 史地教育學教員

曹鍾芬	二十四(女)	四川江津	國文	學校中次要職務 教育學科初中國文
鄒國輝	二十九	江蘇寶應	心理	主輔系各科目
江標	二十八	江蘇吳縣	生心理 物理	中小學及教育行政職員 主輔系各科目
黃玉笙	二十四(女)	廣東梅縣	政經 政治	教育政治經濟等科目
謝佐舜	二十七	廣東梅縣	歷史	小學教育人員 華僑小學 中學教員
張汝功	二十四	江蘇南通	生心理 物理	教育行政人員 主輔系各科目
嚴師文	二十六	江蘇連水	哲學	主輔系各科目
易世炎	二十八	河南信陽	生心理 哲學	教育行政人員 教育心理 哲學 歷史等科
張蘭	二十九(女)	浙江吳興	生心理 物理	學校職員或女子成人教育 教育心理及混合理科
楊希震		湖北棗陽	國文	主輔系各科目
馬祖武	三十	江蘇南通	國文	學校行政人員或學術研究 主輔系各科目
張鍾元	二十九	江蘇南通	外國文學	主輔系各科目 學術研究或 教育行政
錢寶源	二十五	江蘇南通	數學	主輔系各科目 教育行政人員
孫廷魁	二十八	江蘇蕭縣	外國文學	主輔系各科目
梁兆純	(女)	廣東	政治	暑後赴美留學

汪德全	二十九	安徽巢縣	哲學	教育行政職務 教育心理哲學及社會科學
王仁民	二十五	江蘇松江	中國文學	小學校長 教育數理化等科
周秉軸	二十六	江蘇	中國文學	主輔系各科目
孫承光	二十三	雲南昭通	心理	主輔系各科目
胡鳳來	二十五	江蘇吳縣	土木工程	心理統計 高中工科科目 數理
周希儒	二十五	四川	外國文學	主輔系各科目
吳克鈞	二十九	安徽盱眙	國語文	校長或主任 主輔系各科目
梅麟高	二十七	安徽桐城	政治	教育機關職員 教育與政治各科目
體育專修科畢業生 十七年度下學期				
馮漢斌	二十六	宜興		中等學校體育教員
陳茂庚	二十三	溧陽		同上
陳家瑄	二十六	鹽城		同上
徐培龍	二十四	常熟		同上

國立中央大學訓令院字第一二二三五號

(准省府函案准內政部咨轉飭所屬在寺廟管理條例未

經修正公布以前所有寺廟事項一律維持現狀停止處
分前條例暫緩施行仰遵照由)

令六十一縣教育局

爲令遵事：准江蘇省政府函開：「案准內政部咨開：『查寺廟管理條例，經頒行後，各地往往發生窒礙，紛請修正前來。當經本部呈請轉交立法院詳加審核，以利進行。頃奉行政院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三六號指令本院，呈據內政部請將寺廟管理條例轉呈交立法院詳加審核，在未修正公布前，並准由部轉行各省，維持現狀，將前條例暫緩施行，經院決議照辦，轉請鑒核由。內開：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候交立法院審核具復，仰即飭知該部轉行各省遵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轉飭該部即便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在寺廟管理條例未經修正公布以前，所有寺廟事項，一律維持現狀，停止處分；前條例暫緩施行，至覈公證」。等由，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達查照，並轉飭所屬各教育局一體遵照」。等由，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廿七日

校長張乃燕

國立中央大學訓令院字第一二六六號

（抄發江蘇通志編纂委員會所訂採訪條目仰切實贊助以襄盛舉由）

令六十一縣教育局

爲令知事：准江蘇通志編纂委員會函開：「敝會編纂江蘇通志，開辦伊始，採訪務求詳實；惟事與全省文化攸關，深願各縣教育局相與贊助。爲特函請貴大學令行蘇省各縣教育局，按照敝會所訂採訪條目，責成各該局長協同各機關，確切調查，集縣治之實況，徵全省之文獻。事屬公務，相應檢同採訪條目，即希督核爲荷」。等由，事關全省文獻，合亟印發採訪條目一份，令仰該局長協同所屬有關係之各機關，切實贊助，以襄盛舉爲要。此令！

計印發採訪條目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廿九日

校長張乃燕

國立中央大學訓令院字第一二七八號

（奉教部令糾正書面標題字樣仰切實遵照由）

令各書坊

爲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第八〇七號訓令內開：「查坊間所出各種教科書，每於書面標明共和國新主義一類字樣，於義既無足取，而務求新異，誤會滋多。又有名目冗長，殊難辨識；或更漏列要點，不便選購；均應通令糾正。凡此後印行之教科書，應將原有共和國新主義新時代新國民新學制新小學新法新撰——一類之字樣刪除，並應遵照下列各點，標明書面：(一)書名，(二)冊數次第，(全書一冊者此項可缺)(三)某種學校用，(四)著作人或編譯人，(五)發行人，(六)教育部審定日期；以免混淆，而歸一律。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各書坊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函錄令仰該書坊切實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廿七日

校長張乃燕

國立中央大學訓令第一二八二號（不另行文）

（奉 教部令轉奉 國府令頒彈劾法仰一體知照由）

本大學區立各中小學校及實驗學校

水產學校

令南菁學院中學部

各縣教育局

蘇州市政府

爲令知事：案奉 教育部令開：「奉 國民政府令發彈劾

法一份，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合行印發原彈劾法一份，令仰該
局長轉行所屬一體
知照。此令！

計印發原彈劾法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廿七日

校長張乃燕

國立中央大學訓令第一二八三號（不另行文）

（准省政府函轉奉 國府令頒十八年關稅庫券條例及

還本付息表仰知照由）

中央大學區立各校館場院

水產學校

令南菁學院中學部

各縣教育局

蘇州市政府

爲令知事：准 江蘇省政府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發

十八年關稅庫券條例暨還本付息表，仰飭屬知照。等因，

相應抄錄原件，函達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

校長
館長
場長
主任
局長
市長轉行所屬一體
便

，合行抄發原條例及表各一件，令仰該
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條例及表各一件（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廿七日

校長張乃燕

指令

國立中央大學指令第六二二三〇號

（令上海縣教育局據送縣立鄉師暨初中辦理擴充教育

活動表仰祈鑒核准予存查由）

令上海縣教育局局長潘寶書

（呈送縣立鄉師暨初中辦理擴充教育活動表仰祈鑒核

由）

呈覽活動表均悉：該校能于辦理學校教育之外，多方設施
擴充教育，殊堪嘉許！仰該局長轉予獎勵，一面並轉飭所
屬其餘各校，務須按月填報是項活動表，藉資考核，是為

教育行政週刊 第一百〇一期

至要。活動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廿八日

校長張乃燕

法規

修正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

放假日期	放假事由及天數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放假一天
一月三日	新年放假二天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放假一天
三月二十九日	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放假一天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放假一天
八月二十七日	孔子誕生紀念放假一天（限於學校）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放假一天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生紀念放假一天
星期日	放假一天

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期日期規程

第一條 各學校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

十一日爲學年之終。

第二條

一學年分爲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

第三條

各學校每年假期如左：
暑假專門以上學校至多不得過七十日，中等以下學校至多不得過五十日，其起止日期於學校曆內規定之。
各學校寒假一律定爲二星期，其日期於學校曆內規定之。

年假三日（一月一日至三日）

春假三日 其日期於學校曆內規定之。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七月九日），孔子誕生紀念（原爲夏曆八月二十七日經行政院第八次會議即定爲現行曆八月二十七日），國慶紀念（十月十日），總理誕生紀念（十一月十二日），黃花崗烈士殉國紀念（三月二十九日），均休假一日，各

學校應於是日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第四條

各地方特殊紀念日，應休假者，須由各大學區大學，各省教育廳，各特別市教育局核定，具報教育部備案。

第五條

各學校紀念日休假，每年至多不得過兩日。

第六條

除星期日及第三第四第五各條所規定休假日外，不得任意休假，各種集會，應於星期日舉行，國恥紀念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專門以上學校校曆，應由各該學校根據本規程製定施行，並分別逕報或轉報教育部備案。中等以下學校校曆，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製定頒布，並具報教育部備案。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彈劾法

第一條 監察院彈劾權之行使，除國民政府組織法及監察院組織法規定者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監察委員對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爲，應提出

彈劾案於監察院。

第三條 彈劾案之提出，應以書面爲之，并應詳敘事實，附舉證據。

第四條 彈劾案提出後，監察院院長應即依照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另指定監察委員三人審查之。審查委員與彈劾案有關係者，經監察院院長認定後，應行迴避。審查規則，由監察院另定之，但須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條 監察院院長除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指使或干涉彈劾事項。

第六條 監察院人員對於任何彈劾案，在未經依法移付懲戒機關……

第七條 公務員違法行爲，關係人民生命財產，情節重大者，經監察委員提出彈劾案，並經審查認爲應付懲戒時，監察院院長除將該彈劾案移付懲戒機關外，並得同時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該主管長官，爲急速救濟之處分

前項主管長官接到監察院通知如不爲急速救濟處分，於被彈劾人經懲戒機關置告應受懲戒後，應負責任。

第八條 彈劾案如有涉及刑事事件，懲戒機關應將刑事部分移交該管法院審理。

第九條 懲戒機關於移付懲戒之案件，有延壓時，原彈劾人得呈由監察院提出質問。

第十條 監察院得受人民舉發公務員違法行爲之書狀，但不得批答。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條例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爲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爲四千萬元。

第三條 本庫券用途，爲整理稅款，及抵補整理稅款期內不敷之用。

第四條 本庫券月息七厘。

第五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十八年六月發行。

第六條 本庫券按照券面，十足發行，但爲優待購戶起見

第七條 本庫券分六十二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十八年六月份起，每月共還本息總數八十萬元，至二十三年七月還清。

第八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指定由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指撥。所有該項基金，由財政部委託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兼代保管，於每月二十五日，由總稅務司撥交中央銀行列收該委員會賬備付。

第九條 本庫券由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

辦理付息還本事宜，並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

第十條 本庫券定為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庫券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二條 本庫券得自由抵押買賣，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如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三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還本付息表

年	期	負	債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十八年	七月卅一日	三九四八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三六四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六三六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十八年	八月卅一日	三八九五六三六〇	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七三〇五四八	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二六九四五二	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三八四二九〇五四	五二	五三〇九九六六二	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九〇〇三三八	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十八年	十月卅一日	三七八九八〇五七	九〇	五三四七一三五九	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五二八六四一	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十八年	十一月卅一日	三七三六三三四四	三一	五三八四五六五九	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一五四三四一	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第十八年七月卅一日	三六·八二四·八八七·七二	五四二·二二五·七九	二五七·七七四·二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九年一月卅一日	三六·二八二·六六一·九三	五四六·〇二一·三一	二五三·九七八·六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九年二月廿八日	三五·七三六·六四〇·五六	五四九·八四三·五二	二五〇·一五六·四八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九年三月卅一日	三五·一八六·七九七·〇四	五五三·六九二·四二	二四六·三〇七·五八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三四·六三三·一〇四·六一	五五七·三六八·一七	二四二·四三一·七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九年五月卅一日	三四·〇七五·五三六·三五	五六一·四七一·二五	二三八·五二八·七五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三三·五一四·〇六五·一〇	五六五·四〇一·五四	二三四·五九八·四六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九年七月卅一日	三二·九四八·六六三·五六	五六九·三五九·三六	一三〇·六四〇·六四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九年八月卅一日	三二·三七九·三〇四·二〇	五七三·三四四·八七	二二六·七五五·一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三一·八〇五·九五九·三一	五七七·三五八·二八	二二二·六四一·七二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九年十月卅一日	三一·二二八·六〇一·〇五	五八一·三九九·七九	二一八·六〇〇·二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九年十一月卅一日	三〇·六二七·二〇一·二六	五八五·四六九·五九	二一四·五三〇·四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九年十二月卅一日	三〇·〇六一·七三一·六七	五八九·五六七·八八	二一〇·四三二·一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一月卅一日	二九·四七二·一六三·七九	五九三·六九四·八五	二〇六·三〇五·一五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二月廿八日	二八·八七八·四六八·九四	五九七·八五〇·七二	二〇二·一四九·二八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三月卅一日	二八·二八〇·六一八·二二	六〇二·〇三五·六七	一九七·九六四·三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一一年八月廿一日
 第二十二一年九月九日
 第二十三一年九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一年十月十日
 第二十五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二十六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二十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八一年一月十三日
 第二十九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一年二月十五日
 第三十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第三十三一年四月十七日
 第三十四一年四月廿八日
 第三十五年五月九日
 第三十六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三十七一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八一年六月廿二日
 第三十九一年七月三日
 第四十年七月十四日
 第四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第四十二年八月廿六日
 第四十三年九月六日
 第四十四一年九月十七日
 第四十五年十月十八日
 第四十六一年十月廿九日
 第四十七一年十一月九日
 第四十八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四十九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五十年十二月廿二日

一七·四五二·三一三·四七	六七七·八三三·八一	一二二·一六六·一九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七七四·四七九·六六	六八二·五七八·六四	一一七·四二一·三六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九一·九〇一·〇二	六八七·五五六·六九	一一二·六四三·三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四〇四·五四四·三〇	六九二·一六八·一九	一〇七·八三一·八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七一三·三七六·一四	六九七·〇一三·三七	〇二·九八六·六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二五·三六二·七七	七〇一·八九二·四六	九八·一〇七·五四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三·四七〇·三一	七〇六·八〇五·七一	九三·一九四·二九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六〇六·六六四·六〇	七一一·七五三·三五	八八·二四六·六五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八九四·九一一·二五	七一六·七三五·六二	八三·二六四·三八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一七八·一七五·六三	七二一·七五二·七七	七八·二四七·二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五六·四二二·八六	七二六·八〇五·〇四	七三·一九四·九六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七二九·六一七·八二	七三一·八九二·六八	六八·一〇七·三二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九九七·七二五·二四	七三七·〇一五·九二	六二·九八四·〇八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二六〇·七〇九·二二	七四二·一七五·〇四	五七·八二四·九六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一八·五三四·一八	七四七·三七〇·二六	五二·六二九·七四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七七七·一六三·九二	七五二·六〇一·八五	四七·三九八·一五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廿二年十月卅一日
 第廿五年十一月卅一日
 第廿五年二月廿八日
 第廿五年三月廿七日
 第廿五年四月卅一日
 第廿五年五月卅一日
 第廿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廿五年七月卅一日
 第廿五年八月卅一日
 第廿五年九月卅一日
 第廿五年十月卅一日
 第廿五年十一月卅一日
 第廿五年十二月卅一日
 總計

六〇一八·五六二·〇七 七五七·八七〇·〇七 四二·一二九·九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六〇·六九二·〇〇 七六三·一七五·一六 三六·八二四·八四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九七·五一六·八四 七六八·五一七·五八 三一·四八二·六二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二八·九九九·四六 七七三·八九七·〇〇 二六·一〇三·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五五·一〇二·四六 七七九·五一四·二八 二〇·六八五·七二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七五·七八八·一八 七八四·七六九·四八 一五·二三〇·五二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九一·〇一八·七〇 七九〇·二六二·八七 九·七七七·一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七五五·八三 六〇〇·七五五·八三 四·二五〇·二九 六〇四·九六一·一二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四〇四·六二·一二 四·四〇四·九六一·一二

專載

江蘇通志採訪條目

- 一 縣境近二十年之大事（如辛亥某月某日光復，係某人率某項軍隊，某月某日某人為民政長，某月某日組織縣議會，最近某年遭兵事，某月某日某項軍隊經過，或在境內駐紮戰爭，某月某日退走，某年遭水旱之災，某年拆城或分縣等項。）
- 一 縣境內曾否實測北極出地及經緯度，與從前志書及算學家推步之數，有無異同，有無流星隕石等事，及其詳確之記載。
- 一 縣境內溫度雨量有無詳確之測候及紀錄。

一 最近之黨務（某年某人入光復與中等會，某年入同盟會，某年為國民黨，最近幾年某某秘密組織。某年月日成立黨部，凡若干人，某月清黨，某月改組，某年月日成立縣市區黨部，執監委員若干人，黨員若干人，舉辦何事，成績若何。）

一 縣境內之河流湖蕩，有無變遷。沿江沿海沙岸坍塌及江海中之洲島，有無精測之圖及紀錄。

一 縣境與他縣或他省之縣接壤之處，有無變遷，新設縣治與舊縣治分畫之疆域若何。

一 縣境城牆，曾否拆毀改造，現存之城廣袤若干里，高寬若干丈，何年始建，何年修葺，前志未詳者，須詳述之，城濠有無壅淤之處，及其廣深之度若何。

一 境內古蹟載在舊志者，最近曾否修理，新發見之古蹟凡若干處，其詳若何。

一 祠墓之載在舊志者，孰存孰毀，新增祠墓若干，其實之見于碑記者若何。

一 境內土地曾否實測（舉辦清丈者須詳述經過）田畝若干，宅地若干，場圃若干，衢路若干，河湖若干，荒地若干，有無詳密之記載。

一 境內戶口，逐年調查紀錄之數。

一 境內市鄉分若干區，學校分若干區，警務分若干區。

一 二十年來行政官職名之變遷增損，歷任官吏姓名經歷

，及其治績，均須詳述。

一 自保甲團練，改為警察，凡城區市鄉警務詳情，如經費之來源，警員之分布，長官之姓名，及其成績，均須詳述。

一 向來醫藥清潔等事，由公團舉辦者，詳述其經過，最近舉辦衛生事項若何。

一 自清季至近年舉辦自治之經過，有紀錄者，舉其成書，無紀錄者，詢訪身與其事之人。（市鄉議會組織若何，經費何出，成績若何。）

一 逐年選舉諮議局資政院及國會省會縣會議員之情形，及議員名表。（有無選舉訴訟及賄買之紀錄。）

一 逐年救恤事業若何。（如某年大水，某年蝗災，如何賑濟，以及常年所設育嬰堂清節堂孤兒院之歷史若何，經費及實施若何。）

一 境內義倉積穀等項，須詳述其辦法及存儲之數。

一 境內有無關係外交重大之事，有則詳述其經過及當時雙方辦理此事之人物，有租界者，須詳述其歷史及現

狀。(如界內之區畫，界外之侵佔，管理之方法，年租之數目等。)

一 境內田租等則若干，某年曾經均賦減賦，官吏徵收之積弊若何，佃主之關係若何，銀米之比價若何，附加之名目凡幾額徵總數若干，實徵總數逐年若干，徵收之習慣若何。(如上下忙之時期，及糧總差里甲等，代收或自繳。)

一 境內有無差徭及攤派差役款目逐項稅款，(如牙稅契稅屠宰稅營業稅等。)正額若干，附加若干，逐年增加若干。(如屠牛一隻某年稅若干，某年稅若干。)

一 境內有無常關及海關，有則須詳述其設關經過。(舊志已載者從略，舊志未詳者須補述之。)逐年稅收之數，逐年關監督稅務司之名姓，及其署內之組織，所轄子口幾何，釐金局卡準此，並須詳其舞弊之實況。

一 境內產鹽之區若干，煎晒之法若何，竈戶之數若干，生活若何，管理鹽務之官若干，歷年主管者姓名為何，場商運商如何組織，鹽斤如何打包改細，行銷某岸之

數逐年有無增損，夾帶私鹽之法若何，呈報淹消之弊若何，各項捐稅名目，何年增加，何年裁併，逐年總額若干，產地鹽價若何，銷地鹽價若何，逐年食鹽之數，官鹽幾何，私鹽幾何，緝私之利弊若何，私梟之組織若何，銷行浙鹽之地，亦詳述其歷史及近年鹽價銷數，附捐名目，鹽務稽核所之組織若何，逐年主管者之姓名為何，逐年借運若何，新組之公司若干。

一 境內通行某項錢幣及逐年流通之數，銀兩銀元銅元制錢兌換之數，有銀元局銅元局地方，須詳述其歷史及其局中規制機器若何，何時開鑄，何時停鑄，逐年鑄造數及其利弊，地方習慣所用紙幣若何。

一 境內担負國家地方公債之數目及其確數。

一 縣行政經費有無預算決算，其收入支出，逐年比較若何一縣之內，公款公產若干，如何管理，如何分配。

一 某年設立審檢廳或法院，某年以知縣代理司法，逐年法官之履歷及其成績，律師若干人，何人最有名譽。監獄之狀況如何，某年實施改革待遇犯人之法若何，

- 一 有無教授工藝之事，羈留所待質所之類，亦須詳述。
- 一 境內有無特別案件，有則詳述其經過。（如某案起因若何，結果如何，見于報紙或文人紀述者詳錄之。）
- 一 歷年學校之詳細表冊及一切出版物，教育經費逐年比較，學校師長詳細名冊，某年某校有大風潮，學齡兒童調查確數及私塾增減狀況。
- 一 舊日書院之制度，及有名之山長，成就之人才，有無紀錄。
- 一 境內出洋留學生都若干人，自某年起所學某科，及回國後之狀況。
- 一 境內之博物院，圖書館，通俗教育館，公共體育場，盲啞學校，補習學校，及近來舉辦民衆教育之種種設施，均詳述之。
- 一 舊日綠營之兵額餉精若何，改辦新兵時駐兵若何，舊日旗營之組織若何，境內有無砲台，歷年戰事與要塞之關係若何。
- 一 境內所遭太平天國湘淮軍及近年內爭之兵事，有無詳

- 一 網紀錄，有則悉數呈送，無則訪之故老，徵之報紙。
- 一 境內海岸工程設施若何。經費何出，何年興辦，何年復修，舊黃河區域內測勘墾闢之地若干，河床高出海面最高處若干，最低處若干，淮水流域，某年舉行測量，某人建議導濬，其經過如何，異同如何，沿江隄岸漲坍若何水量增減，有無紀錄，運河堤工開墾水量增減有無紀錄。太湖及其他之湖澤變遷若何，近年施工若何。江南北水利局之歷史若何，組織若何，所用經費幾何成績若何，出版物若干，歷年主管者何人，各縣河流港汊變遷若何，施工若何，海港工程若何，主管者何人，其經費之來源若何，田野溝洫見于前人著述者若何，近年狀況若何。
- 一 舊日驛站及新闢之國省縣道距離若干里，廣袤若干丈及其施工經過修路費用若何。
- 一 境內鐵道何年通車，何年設某站，某年因戰事損毀，何時修復，關於當地運卸之貨物，有無附捐。
- 一 境內逐年帆船汽船停泊行駛之數，及汽船公司之數，

何人所辦，資本若何，營業若何，汽船所行路線，直抵何處，經過何處，逐年有無增損變遷，江海中之燈塔凡幾，何年增置何處。

一 境內從前信局若干，後設郵局若干，何年增設某局。

一 境內某年設電報局，某年設電燈廠。（電燈若干）某年設電車，（路線若干，車輛若干）某年設無線電台，其經過及設備若何，何人主管，官辦者述其官，商辦者述其商。

一 境內有無航空場有則述其設立年月及其場中設備場地廣袤

一 境內橋梁津渡變遷增損之經過，有碑記者務揚其碑。

一 境內天產物之詳目，並述其特色。

一 境內礦產若何，有無已開之礦，及開而復廢者，所採之量若何，呈請探採者幾何，所組之公司若何。

一 農民工作及收穫之情形。（如平均每畝價格幾何，施肥雇工所費幾何，收穫幾何租稅幾何純益幾何。）

一 農家器具特殊者若何，有無新製及依舊法改良者。土

壤之成分若何，有無化驗之紀錄。

一 蠶桑之情形若何。桑地若干畝，畝價若干，平均獲利若干，飼蠶者逐年所費之比較若何，一地之繭繭幾何

，繭行幾何，逐年絲產總額及其銷路。

一 有無墾務公司，已墾者幾何，未墾者幾何，墾地之制度若何，利益若何。

一 有無大規模之森林及經營森林之公司，有則詳述其歷史及現狀。鄉民小團體小部分之樹藝若何。

一 有無畜牧公司，及小部分之養雞牧羊等事業，每年進出境內之牲畜，有無統計。

一 沿海之漁業若何，內江內河之漁業若何，有無統計及紀錄，有無外國人外省人來此漁撈。

一 內地狩獵，有無紀錄及統計，農隙之時，獵取鳥獸何種最多。

一 逐年蝗蝻為災狀況，防捕之法若何，及如何保護益蟲。

一 境內各私人絲織綿織之狀況，及大工廠之經濟設備，

工人產品銷數之紀錄，及統計。（毛織陶器冶業釀造等同。）

境內租界及自開商埠之歷史及現狀，無則缺。

境內著名之市集若干，主要營業為何，商貨來自何地運往何地，盛衰狀況若何。

境內各種公司之紀錄及統計，銀行錢莊同。

境內習用之度量衡凡若干種，主要者為何。

境內大姓若干，希姓若干，均須徵其譜牒，城鄉各地計有宗祠若干，巨族宗祠規制若何。

舊日冠婚喪祭之禮若何，何時變遷，現所通行者若何，特殊之風俗若何，特殊之語言若何，農家經驗之諺諺及兒童習唱之韻語，均須採錄。

境內教育會商會農會工會以及各種集會，有紀錄者彙集呈送，無則詳印在事之人，紀其組織及變遷。

境內報館若干，某年創辦，某年停歇，報紙形式若何，銷數若何。

境內寺觀若干，及所在地，創始于何年，屬于何宗何派，其歷史若何，著名之僧尼道士為何，現有僧尼道士若干，有無僧道學校。

境內何時始有天主堂耶穌堂浸會堂等，歷年增加若干，現有若干，入教者若干人，著名者何人，及其附辦之學校醫院狀況若何。

境內回教徒若干，清真寺若干，及所在地，始于何年，有無回教學校，暨宣傳教義之書籍，自來著名之回教學者何人，有無傳記。

舊志未載之人物，有特殊事迹及碑狀傳志可考者，近年著名之人物，流寓人同，但以事跡卓著，及久居其地卒葬可徵者為限。

近人著述之書及復印前著著作，均須呈送全書。

金石不分時代，一律摹搨，原碑已毀，搨本尚存者，亦行採集，法帖同。

古器古物，無文字者，確知某時某地發見，或某家某處保存，亦行詳錄或照像呈送。

書畫雕刻等須採集其作品或照像呈送，音樂奕棋，須述其特色。

遺聞軼事，無類可歸者，隨筆紀錄，不厭求詳。

以上各門，凡有圖畫者，無論木刻之圖，石印之圖，一律徵集，凡可照像者，一律照像呈送。

以上各條，指各縣近年呈經重修新志者而言，其有本無縣志及年久未修者，仍須將各項事蹟，確實蒐集，一併徵送。

報 告

中央大學區各縣擴充教育經費統計表

級 距	次 數
五千元以下	1 (東海)
五千〇一元——一萬元	7 (高淳, 江浦, 揚中, 青浦, 川沙, 礪山, 邳縣)
一萬〇一元——一萬五千元	14 (句容, 溧水, 六合, 鎮江, 金壇, 儀征, 溧陽, 金山, 淮陰, 東台, 宿遷, 睢甯, 沭陽, 贛榆)
一萬五千〇一元——二萬元	8 (上海, 奉賢, 嘉定, 寶山, 靖江, 泰興, 沛縣, 啓東)
二萬〇一元——二萬五千元	4 (武進, 泗陽, 阜甯, 豐縣)
二萬五千〇一元——三萬元	4 (松江, 宜興, 寶應, 灌雲)
三萬〇一元——三萬五千元	4 (龜山, 江陰, 南通, 蕭縣)
三萬五千〇一元——四萬元	9 (江甯, 丹陽, 南匯, 太倉, 崇明, 常熟, 吳江, 無錫, 泰縣)
四萬〇一元——四萬五千元	2 (吳縣, 銅山)
四萬五千〇一元——五萬元	2 (漣水, 江都)
五萬〇一元——五萬五千元	8 (鹽城, 興化, 高郵)
五萬五千〇一元——六萬元	0
六萬〇一元——六萬五千元	0
六萬五千〇一元——七萬元	0
七萬〇一元——七萬五千元	0
七萬五千〇一元——八萬元	1 (如皋)

59 (內海門, 淮安二縣未列入)

中數 = 3,1875
 總數 = 144,8949
 平均數 = 2,4558

擴充教育處統計報告

中央大學區各縣擴充教育經費調查表 (18年3月調查)

項別 縣名	十 六 年 度			十 七 年 度			十七年度增加情形	
	全縣 教費總數	擴教經費	百分比	全縣 教費總數	擴教經費	百分比	元 數	百分數
江寧	8,209	6600	7.99%	16,933	3,7218	21.85%	3,0618	13.86%
句容	6,8668	2740	3.99%	9,4814	1,3258	14.08%	1,0518	10.09%
溧水	2,7257	2768	10.16%	3,9966	1,0973	27.45%	8205	17.29%
高淳	2,8074	720	2.55%	5,3121	9342	18.77%	9122	16.22%
江浦	2,8364	523	1.86%	5,9685	730	12.33%	6822	10.47%
六合	3,7258	1188	3.11%	7,3946	1,1292	15.27%	1,0104	12.16%
鎮江	7,7657	4516	5.81%	10,0570	1,1377	11.31%	6861	5.49%
丹陽	12,1472	4400	3.62%	21,2718	3,8919	18.29%	3,4519	14.67%
金壇	8,3584	2730	3.26%	10,5210	1,2154	11.55%	9423	8.99%
溧陽	7,4391	876	3.53%	10,7691	1,9396	11.51%	1,1520	7.98%
揚中	7188	650	9.04%	2,4014	633	23.87%	6283	19.83%
上海	23,5947	1,0828	4.51%	12,5085	1,5737	12.28%	4909	7.77%
松江	15,6748	6556	4.12%	24,8429	2,9956	12.05%	2,3400	7.93%
南匯	15,4339	0	0	24,6132	3,9957	16.23%	3,9957	16.23%
青浦	14,0161	4307	7.07%	16,4267	6637	4.40%	2330	1.33%
奉賢	6,8275	3675	4.50%	12,1254	1,8989	15.64%	1,5894	11.14%
金山	7,7776	1670	2.15%	10,7576	1,0894	10.12%	9224	7.97%
川沙	5,5187	500	0.91%	6,7399	7175	10.64%	6675	9.73%
太倉	17,0123	992	5.52%	21,2782	3,9591	18.60%	3,0199	13.03%
嘉定	12,2465	2575	2.10%	17,9365	1,9735	10.98%	1,7160	8.88%
寶山	12,7855	1323	1.03%	10,6224	1,9348	13.21%	1,8520	17.18%
崇明	6,7750	780	1.15%	15,6610	3,5073	22.39%	3,4293	21.24%
吳縣	33,2302	3,2000	9.93%	29,6738	4,2002	14.15%	1,0002	4.22%
常熟	22,6529	5160	4.39%	30,8842	3,8276	12.39%	3,3116	8.00%
崑山	16,6568	6972	4.18%	24,0900	3,4559	14.47%	2,7882	10.29%
吳江	16,4139	3050	1.85%	27,6208	3,6996	13.39%	3,3946	11.54%
武進	19,5471	1,1455	5.76%	25,7729	2,1511	8.35%	1,0256	2.59%
無錫	25,4660	9068	3.57%	37,0317	3,9192	10.58%	3,0124	7.01%
宜興	8,1187	1755	2.16%	17,4312	2,9692	17.03%	2,7937	14.67%
江陰	18,3633	1128	0.61%	25,6274	3,1057	12.31%	2,9029	11.70%
靖江	6,5860	2297	3.48%	10,9594	1,7513	15.98%	1,5216	12.50%
南通	19,8500	5332	2.69%	29,4799	3,0976	10.51%	2,5644	7.82%
如皋	25,5030	4610	1.81%	43,5030	7,6610	15.47%	7,2000	13.66%
泰興	10,8687	1612	1.48%	15,3725	1,8024	11.72%	1,6412	10.24%
淮陰	2,1387	622	2.95%	5,5281	1,3790	24.94%	1,3168	21.99%
泗陽	2,4000	480	2.01%	9,5345	2,1134	22.17%	2,0654	20.17%
漣水	5,0455	0	0	16,5255	4,5780	27.70%	4,5780	27.70%
阜甯	5,9938	2034	3.34%	14,2191	2,3604	16.59%	2,1630	13.25%
鹽城	16,2834	3641	2.24%	32,2834	5,1641	15.99%	4,8000	13.75%
江都	10,6484	1492	1.41%	23,6319	4,5587	19.29%	4,4095	17.88%
儀征	5,3706	720	1.34%	6,3403	1,3920	21.95%	1,3200	20.61%
東台	6,3146	1648	2.67%	7,7670	1,1492	14.71%	9738	12.04%
興化	7,627	3117	4.29%	22,6377	5,1192	22.61%	4,8075	18.32%
泰縣	5,7681	2000	3.47%	16,7831	3,5145	20.94%	3,3145	17.47%
高郵	14,1158	5647	4.00%	23,7584	5,0747	17.64%	4,5100	13.64%
寶應	7,6600	1,0000	13.05%	7,3135	2,7111	37.70%	1,7111	24.65%
銅山	5,5261	0	0	19,7379	4,0500	20.52%	4,0500	20.52%
豐縣	2,2650	2738	12.08%	8,8231	2,3438	26.56%	2,0700	14.48%
沛縣	3,8955	1090	2.79%	8,8486	1,8711	21.14%	1,7621	18.35%
蕭縣	3,0437	496	1.62%	12,5347	3,1189	24.88%	3,0693	23.26%
碭山	2,3671	0	0	4,5779	9584	20.93%	9584	20.93%
邳縣	1,9296	960	4.97%	3,9321	6428	16.34%	5168	11.37%
宿遷	2,1454	271	1.25%	6,1533	1,2078	19.63%	1,1807	18.38%
睢甯	2,0016	2001	10.00%	5,3176	1,3330	25.25%	1,1329	15.25%
東海	9924	0	0	9924	1760	17.73%	1760	17.73%
灌雲	1,6564	255	1.54%	9,3279	2,5283	26.70%	2,5028	25.16%
沭陽	1,5884	582	3.66%	6,5949	1,3317	20.19%	1,2759	16.53%
贛榆	本年度在軍事時期一切停頓無從填報			6,3827	1,4974	23.46%		
啓東	1,4900	0	0	8,1276	1,5792	19.43%	1,5792	19.43%
平均			3.56%			17.69%		13.13%

(註)尚有海門淮安二縣正在催報故未列入本表

行政消息

國府指令慰留張校長

△學議宏通著有成績

△繼續努力勉任其難

本校張校長向國民政府行政院及教育部辭職，教部指令慰留等情，均誌報端。茲悉本校昨又奉國民政府指令云：「呈悉，訓政初基，教育實為立國之本。該校長學議宏通，著有成績，正宜繼續努力，勉任其難！所請辭去本兼各職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新委各區立中學校長

本大學區區立各中等學校校長已經行政當局分別核定，除大多數繼續任事者外，其餘略有更動茲將新委各校長姓名列表於後

南京中學 饒用澤

教育行政週刊 第一百〇二期

南京女子中學 吳繼新

南通中學 葛作霖(代理)

淮陰中學 李鑑清

宿遷中學 李宏增

徐州中學 林華

鹽城中學 袁學禮

東海中學 李效冉 辭職不就改聘朱凌斗

學校消息

七月一日總理紀念周誌略

是日舉行總理紀念週禮於體育館，行禮如儀後。由職副校長報告：略謂今日舉行紀念週禮，為本學期最後一次，因假期在即，諸同學不日束裝旋里，尚有畢業諸同學，行且就職各機關，故本日之行禮時，倍覺寂寞耳！希望諸

君以後仍當出席紀念週禮，一本往日之精神。禮畢散會，已十一時矣。

本大學第二屆畢業典禮誌盛

△莊嚴燦爛的畢業儀式

△張校長報告本屆畢業生概況

△中央兼省府代表葉楚傖先生的訓詞

△國府代表錢昌照先生的訓詞

△教育部馬次長的訓詞

△省黨部代表葛建時先生的訓詞

昨日上午九時，為本校舉行第二屆畢業典禮之期，先期由本校東邀黨國當局及各機關代表，蒞校致詞。惟是日上午，大雨滂沱，致外來賓客，被雨所阻，多數未能到校參加，此乃美中不足。茲將昨日開會情形分記於后：

○畢業典禮禮堂，在體育館樓上，主席台坐北禮堂佈置……朝南，中懸黨國旗及總理遺像，東面懸畢業典禮秩序單。台左為來賓席，右為本校職員席，台口之下置長方桌一，為記者席，靠近主席台之五排

座位，為畢業生席，其餘為在校同學席。禮堂屋頂，懸掛彩色紙條，隨風飄蕩，備極美觀。在體育館樓下，設招待來賓室二，行政院樓下之會客室，亦改為臨時招待室，室內備有茶點水菓，為外來賓客暫時休息之所，張戴兩校長劉秘書長洪俞兩處長及各招待員，均分布各處，敬謹招待。

○中央黨部代表兼江蘇省政府代表葉楚傖到會來賓……先生，到校較早，國民政府代表錢昌照……秘書，于九時許到校。教育部馬次長於開會時始到，其餘江蘇省黨部代表葛建時先生內政部代表陳達三秘書，訓練總監部代表王繩祖先生司法部代表向哲濬先生編遺委員會代表王日永先生京特別市政府代表胡定安先生等於開會之前分別到校。

○上午十時許舉行畢業典禮儀式，振鈴畢業典禮儀式……開會後，各來賓各職教員畢業生暨在校同學，均齊集禮堂，由張校長主席，經道謙君司儀，依照秩序單，行禮如儀，其儀式，一

齊集禮堂，二。全體肅立，三。唱黨歌，四。全體向黨
國旗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五。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六。
主席報告，七。中央黨部委員代表訓詞，八。國民政府委
員代表訓詞，九。教育部長訓詞，十。江蘇省黨部委員代
表致詞，十一。江蘇省政府委員代表致詞，十二。南京特別市
黨部委員代表致詞，十三。南京特別市市長致詞，十四。主席給
憑，十五。畢業生代表答詞，十六。唱校歌，十七。奏樂，十八。
攝影，十九。禮成。

○各位同志，各位先生，今天本校舉行第二屆
主席張校長報告 畢業典禮，承中央國府教育部代表，蒞臨訓
長報告 詞，省市各機關暨來賓賜教，覺得是很榮幸
！中央大學，廣義言之，包括高等普通擴充三種教育事業
；狹義言之，就是大學本部。大學本部分理，文，法，
教育，醫，農，工，商八個學院：理，文，法，教育，工
，五學院，就在此地，農學院在本京三牌樓，醫學院，在
吳淞，商學院在上海。上屆畢業生，曾應江浙皖等省縣長
考試，外交官考試，教育局長考試等，考取的頗多。本屆

畢業生，理學院廿九人，文學院廿六人，法學院二十五人
，教育學院三十九人，農學院七人，商學院十九人，總計
一百四十五人，內有女生六人，皆能勤學奮勉。畢業之後
，初出做事，希望黨國先進，社會人士，時時加以指導。

○張校長報告畢，繼由中央黨部兼江蘇省
各代表致詞 政府代表葉楚傖先生，國府代表錢昌照
○秘書：教育部馬次長，江蘇省黨部代表
葛建時先生，依次致詞，除葉葛兩先生及馬次長之訓詞詞
長從略，茲將國府錢秘書訓詞記錄如次。

○今天兄弟代表國民政府，參加貴校第二
國府代表訓詞 屆畢業典禮，趁此機會，兄弟有幾句話
供獻於貴校當局，及本屆畢業諸君。
近來政府很想把南京造成一個學術中心，對於貴校更有無
窮的期望。貴校是最高學府，這個時候，可以負起責任來
，製造一種濃厚研究空氣，一方面聘請國內外名師，來
此講學，一方面培養許多學者，將來散布全國，把各種學
問，發揚光大。至于一切設備，如大規模的圖書館及博物

院等，政府一定想法子來添置。同時還希望以後學者同辦實際政治中人，最好互相聯絡，不要像從前的隔膜。政府把一切資料盡量供給學者，使研究學者把研究所得充分供給政府做參考，這對於國家，是很有利益的。

至於本屆畢業諸君，畢業以後，也有預備在國內外繼續求學的，也有直接為社會服務的。凡是預備繼續求學的各位，兄弟希望大家要務切實，看破一切，勿好虛榮的去研究學問。總之多做為己之學，少做為人之學。我們看見許多有天才的人，多毀在不切實，好虛榮。他們的時間，或是費在對於不同道的人，作輕浮的批評，或是對於同道的人，作無為的標準；天天有文章發表，年年有著作出版。中國各種學問沒有標準的時候，來自欺欺人，那裏有功夫真的去研究學問？而一般社會上的人，又是沒分寸地讚美他們，所以到了他們在社會享有盛名的一天，學問也就只有退步，沒有進步了，這是何等可惜：諸君目擊此種情形，決不會再蹈覆轍，那是兄弟可以深信的。至於畢業之後，直接在社會服務的各位，兄弟以為最要緊的，

就是要預備受挫折，我們青年剛在離開學校的時候，抱負多是很大；但是前途的障礙，不一定十分看得清楚。勇氣是有的，但是毅力不一定十分堅強。往往稍受挫折。就竟為失望，或是變為消極，或且流入浪漫，甚至至于完全墮落的，要曉得現在我國社會，依然佈滿了惡劣的空氣，全靠我們自己去奮鬥。奮鬥最妥善的方法就是大處着眼，小處下手，有一分力，做一分事。各人發展自己的本能，慢慢的把社會弄好。可是有一點我們要顧慮的，從前大學的畢業生，到了社會上，總沒有相當的機會，有時為生活起見，勉強找到了職業，大半用非所學，這不是他們自己不努力，而是國家對於他們沒有保障。現在訓政期間，需才孔亟，中央有保障學術人才之決議，待到詳細辦法擬定後，就可以實行。務使人盡其才，來建設新中國，還希望大家努力。以上是兄弟今天一點的供獻。同時預祝貴校及畢業諸君前途無量！